**关于拟将 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**

经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 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部委员会 年 月 日讨论，并请示党委同意，拟确定该同志为发展对象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\*\*\*，（性别）， 族， （学历）， （籍贯）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年 月参加工作，现任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。该同志于 年 月提出入党申请， 年 月 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 、 。

1. 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 访，向党支部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
2. 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有明确具体的材料。为便于调查核实，以个人名义来信来电反映问题时，要告知本人真实姓名。
3. 党支部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问 题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来信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644号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第 党支部

中共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第 支部委员会

年 月 日